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000281
投诉人: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	Xiaoyang Wang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国注册，主要营业地位于德国莱沃库森。

被投诉人为 Xiaoyang Wang，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0-22 号畅流工业园 2 号楼，邮编 510310，邮箱为 520-wxy@163.com、onssion@qq.com。

争议域名为 lanxess.name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0 年 2 月 24 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以下几点：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注册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

2010 年 2 月 26 日，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修正通知，要求投诉人对投诉书中不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处进行修改。

2010 年 3 月 3 日，秘书处收到投诉人重新提交的投诉书。

2010 年 3 月 5 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同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0年3月25日，秘书处通知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状。

2010年4月13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廉运泽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廉运泽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0年4月14日，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廉运泽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该案件。2010年4月14日，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0年4月28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在德国注册，主要营业地位于德国莱沃库森。

被投诉人为 Xiaoyang Wang，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0-22 号畅流工业园 2 号楼，邮编 510310，邮箱为：520-wxy@163.com、lonssion@qq.com。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了争议域名 lanxess.name。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背景：

投诉人是 LANXESS 集团中的一家公司（投诉人连同 LANXESS 集团的其它公司简称为 LANXESS）。LANXESS 是领先全球的一家开发、制造和销售塑料、橡胶、专用化学品和中间物的集团公司，其亦协助客户开发和实施量身定做的系统解决方案。LANXESS 的核心专长为化学及应用相关技术、灵活性资产管理和客户贴身服务。

LANXESS 的历史可追溯至 1863 年创立的 Bayer & Co.。LANXESS 成长于 2005 年初 Bayer 集团对化学品和塑料业务的战略性整合，当时，Bayer 将其大部分的化学品业务以及约三分之一的高分子材料业务划拨给朗盛德国有限责任公司（Lanxess Deutschland GmbH）。因此，LANXESS 继承了 Bayer 集团所建立的悠久传统。其名称结合了法文的“lancer”（意谓推进）和英文的“success”（意谓成功）二字，显示出公司对成功和随时准备不断革新的决心和责任。LANXESS 的其中一个营业单位“离子交换树脂”连同 Lewatit 亦负责水净化（离子交换树脂最广为人知及应用范围最广的用途），包括为大型滤水器生产商（例如家用滤水器）供应离子交换树脂。虽然 LANXESS 以德国为基地，但其办事处和营业单位遍布世界各地，包括澳大

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英国。

作为一家领先全球各大重要市场的专用化学品企业，LANXESS 这家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在 2008 年实现销售额达 65.80 亿欧元。LANXESS 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3 季度的总利润分别为 14.61 亿欧元、14.60 亿欧元和 7.81 亿欧元。

在中国，LANXESS 的业务早在 1882 年已经在当地开始，当时通过 Bayer 与 Meyerink & Co. 在上海的一家合营企业经营。该合营企业后来引发出 1990 年代 LANXESS 前身的多家公司在中国相继成立，包括 Friedr. Bayer & Co.、Bayer Pharma Co.、Bayer-Shanghai Dental Ltd.、Bayer and Wuxi Dyestuff Co. Ltd.、Bayer Shanghai Pigments Ltd 以及一家在 1998 年由 Bayer 和金陵石化（南京）成立的合营企业。

在中国内地和香港，LANXESS 以其设于上海、无锡、青岛、溧阳和香港的全部 13 个营业单位为代表。LANXESS 在中国拓展业务的情况如下：

- (i) 2005 年，LANXESS 扩大其在无锡的皮革化学品的产能，与安徽铜陵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及安徽铜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合营企业，在铜陵生产橡胶化学品，并在上海开设橡胶技术研发技术中心。
- (ii) 2006 年，LANXESS 在青岛开设聚合物化工产品制造厂，在潍坊开设水合肼制造厂，作为与潍坊亚星化学有限公司合营业务的一部分。
- (iii) 2007 年，LANXESS 宣布在青岛开设新的润滑油添加剂厂房，在上海建立颜料厂的原料生产地，另有一座橡胶防老剂 6PPD 生产厂房投入生产。
- (iv) 2008 年，LANXESS 收购一座在金山（邻近上海）的技术先进的氧化铁颜料生产设施，加强了其在亚太地区的无机颜料营业单位的业务。该座在金山的生产设施每年能生产合计 30,000 吨产品，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铁黄颜料生产设施，配备先进和环保的生产技术。同年，LANXESS 亦在青岛开设新的一个橡胶研究中心。
- (v) 2009 年，LANXESS 在上海开设其新的中国总办事处，在青岛建设一座新的润滑油添加剂制造厂，并收购江苏省的江苏波力奥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和生产资产，其后创立新的法人企业朗盛（溧阳）多元醇有限公司。
- (vi) 香港设有一支销售专业团队，负责 LANXESS 全线产品在亚太地区的营销。

以上所述明确显示出 LANXESS 是领先全球的一家开发、制造和销售塑料、橡胶、专用化学品和中间物的集团公司，其中在水处理方面更在全球享有盛名。再者，其在中国多处地区均有大型业务在运营，其名声响彻全中国。以上有关 LANXESS 的里程碑显示出其自 1900 年代至今的业务拓展。显然，LANXESS 的足迹深印在中国乃至全球各

地，其品牌家喻户晓。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商标包括：

- (i) 注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的第 3949911 号 “LANXESS” 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17 类；
- (ii) 注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的第 3949912 号 “LANXESS” 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4 类；
- (iii) 注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的第 3949913 号 “LANXESS” 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2 类；
- (iv) 注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的第 3949914 号 “LANXESS” 商标，注册类别为第 1 类；

除以上所述的 LANXESS 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外，LANXESS 的中文名称“朗盛”标记亦已于 2007 年 2 月 7 日和 2007 年 1 月 7 日分别在香港和中国内地注册，注册号分别为 4051561、4051562、4051563 和 4051534，注册类别分别为第 17 类、第 4 类、第 2 类和第 1 类。为进一步保护其品牌，LANXESS 亦在世界多个国家将“LANXESS”注册在第 1 类、第 2 类、第 4 类和第 17 类上，注册的商品与上述 (i) 至 (iv) 中所列商品类似，举例来说，LANXESS 注册“LANXESS”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墨西哥、美国、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俄罗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和英国。LANXESS 及其联营公司亦在不同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在许多类别已获得“LANXESS”变体商标的注册。应当注意的是，即使某些商标的注册内容显示 Bayer AG 是商标的所有人，LANXESS 却已申请将该等标记由 Bayer AG 转让给 LANXESS，目前该等申请正在审查当中。

LANXESS 的域名

投诉人拥有庞大的域名组合。投诉人是大约 125 个域名的注册人，其中一部分域名表示了投诉人在亚洲持续扩充的业务。

被投诉人是姓名为 Xiaoyang Wang 的自然人。Whois 的检索资料载明被投诉人的地址为在中国的一家公司的地址，该公司名为“广州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Lanxes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广州朗盛”）。被投诉人也是广州朗盛的法定代表。

争议域名目前与广州朗盛的公司网站连接。对广州朗盛进行初步查询后，有关结果显示广州朗盛是一家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的公司。广州朗盛在中国广州经营的业务涉及环保设备研究及在云南省销售 LANXESS 牌生态保护水净化设备。

在以（其中包括）“lanxess.name”域名营运的该网站中“关于本公司”网页，广州朗盛声称其乃一家在中国大陆专门研究、生产及销售水净化设备的企业，亦声称其在水处理领域上具有多年经验，且使用国际知名的最新技术开发水净化器。该网页亦包含“LANXESS - 优质生活的泉源”字句。如上文所述，LANXESS 的业务亦涉及通过

其 Lewatit 离子交换树脂营业单位进行水处理业务，并持续就通过使用离子交换及吸收树脂对饮用水进行净化开发新的解决方案。LANXESS 向销售水净化器的主要水净化器生产商提供离子交换树脂。

基于以上所述，该网站所载陈述无疑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该网站是与 LANXESS 相关，或 LANXESS 与广州朗盛有联系。事实上，广州朗盛的中文名称完全与 LANXESS 的中文名称相同，令公众产生混淆，因而可能以为广州朗盛是 LANXESS 集团的成员之一。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LANXESS”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 (i) “LANXESS”是一个独特标记，并非描述性词语或通称。“LANXESS”名称及商标是在全球（包括中国）的化学工业中享负盛名的品牌及商号，并与投诉人有联系。投诉人早于 1882 年便在中国开始进行业务活动，而当时 Bayer 已开始在中国经营业务。
- (ii) 争议域名 lanxess.name 很明显是与 LANXESS 的商标“LANXESS”相同。两者唯一主要不同之处是争议域名有一词尾“name”。
- (iii) 域名的词尾“.name”本意是由个人用于表示其真实姓名、译名、艺名、笔名或其他个人或虚构名称。然而，争议域名现时很明显是用于商业用途，而非用于表示或确定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也不是被投诉人的商业名称或商号。相反，该争议域名是作为品牌用于被投诉人和广州朗盛的某一特定产品上，非法使用并侵犯了 LANXESS 的商标权。此外，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不可能巧合地与 LANXESS 的商标“LANXESS”相同。该争议域名显然旨在将公众视线转移到该网站，无疑已经或将继续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其乃 LANXESS 在中国的正式或相关网站。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 (i)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或广州朗盛使用其“LANXESS”商标或任何与其相似而引起混淆的商标，也没有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申请使用或允许任何人使用纳入其商标的任何域名。
- (ii) 据我们所知，被投诉人或广州朗盛均没有申请或注册该争议域名作为商标。
- (iii) “LANXESS”一词并不是描述性词语，而是独特标记。“LANXESS”商标是由法文“lancer”（意指“推进”）一词和英文“success”一词组成。广州朗盛是一家仅在 2009 年 2 月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网站提供的资料，广州朗盛专注于水净化器的研究和开发，这方面与 LANXESS 专注于研究及开发（除其他项目外）特别化学品和水处理以及其有关产品十分相似。很明显，

被投诉人及广州朗盛故意选择使用 LANXESS 的名称/商标作为其域名以及其中、英文名称。这显示被投诉人及广州朗盛有意抄袭 LANXESS 名称/商标并意图利用其商誉及声誉。此外，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或广州朗盛通过该争议域名而广为大众认识。因此，被投诉人或广州朗盛乃善意地就提供水净化设备而使用或一直使用该争议域名是令人难以置信的。

(iv)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不能坚称广州朗盛合法和公平地使用该争议域名。相反，有关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及/或广州朗盛注册及使用该争议域名是怀有恶意的。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i) LANXESS 在全球及中国享有盛誉，被投诉人及广州朗盛从不知道 LANXESS 及“LANXESS”商标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因此没有任何充分理由支持被投诉人注册并由广州朗盛使用与“LANXESS”商标相似而引起混淆的争议域名。由此得出的一个必然和合乎逻辑的结论是，被投诉人和广州朗盛乃故意注册和使用该争议域名，旨在引起混淆。被投诉人和广州朗盛使用和注册“LANXESS”商标作为其域名，并在该网站以中英文提及 LANXESS 名称及商标，使公众以为广州朗盛及该网站是在某方面与 LANXESS 有联系，而其开发的产品乃源自 LANXESS，这便构成对公众作出严重的虚假失实陈述。

(ii) 该网站亦在未经 LANXESS 授权和同意的情况下，以欺诈手法使用已注册的 LANXESS 商标作为其产品的品牌名称及该争议域名，从而宣传广州朗盛所生产和销售的水净化器。被投诉人作为该域名的注册人，应对不当使用该争议域名负全责。

(iii) 因此，凡实际使用该争议域名，只会对 LANXESS 及其商誉的联系构成失实陈述，并因此而构成假冒及侵犯商标。被投诉人和广州朗盛合法注册或善意使用该争议域名只是一个貌似真实的情况，令人难以置信。

此外，正如该网站和广州朗盛的宣传册子所示，广州朗盛的标志/商标亦实际上与 LANXESS 所注册的“LANXESS & 图形”商标相同。显然，广州朗盛恶意抄袭了 LANXESS 的标记，因为广州朗盛能够想出一个实际上与 LANXESS 的标记相同的标志/商标，不可能是一个巧合。被投诉人和/或广州朗盛的行为显然出于恶意。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laxness.name”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全部予以否认。

### (1) 域名和商标不同

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别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域名则仅仅是一种网络名称的访问技术，是实现浏览器访问的一种便捷方式，此二者是有很大的不同的。虽然“LANXESS”是投诉人的商标，但显而易见，投诉人不能就此必然获得通用网址。被投诉人对自己合法注册的域名 lanxess.name 享有合法的权利。

商标的区别性是以商品或服务的相同或类似为基础的，被投诉人域名所标示的被投诉人公司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所表示的商品则是完全不同的。被投诉人是广州朗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lanxess.name 也是为了公司使用，被投诉人的域名 lanxess.name 所标示的商品是环保设备，包括水净化产品等，被投诉人的注册“LANXESS”第 11 类商标已在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受理，正如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讲，投诉人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注“LANXESS”商标，分别是在第 17 类、第 4 类、第 2 类和第 1 类商品上注册，而所有这些类别的商品没有一类与被投诉人公司所制造的商品相同，甚至连类似都够不上，实际上显而易见的完全不同。另外，投诉人在水净化设备上使用的商标是“Lewatit”，该商标与被投诉人的域名 lanxess.name 更是差别巨大。因此，基于商标所标示商品的极大不同，根本不可能发生投诉人认为的“旨在引起混淆，误导公众，使公众以为其为 LANXESS 在中国的正式或相关网站”等情形，被投诉人并未在自己任何网页上链接投诉人的网站，投诉人的上述担忧毫无道理。

### (2)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出于善意

域名后缀 name 是“名称”、“字号”或“品牌”的意思，被投诉人注册 www.lanxess.name 是出于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商标名称，被投诉人公司已经在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公司也因该域名而为公众所知。被投诉人的网站，已经成为被投诉人公司进行商业展示、广告策划、宣传自己产品的主要窗口和途径，属于被投诉人的经营策略之一，被投诉人公司正是因此域名而为更多的人所知，扩大了影响力，经营收入迅速增加。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完全属于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在域名注册方面没有任何过错。被投诉人并非出于其他目的而误导性的吸引消费者或贬损有关商标的商誉。被投诉人在主观上是没有任何过错的。亦即，被投诉人对于自己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相同是完全不知情的。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完全是为了经营管理自己公司的需要，在公司主页上从未有过散布和传播对投诉人商标不利言论的行为，也并未在自己任何网页上链接投诉人的网站。

### (3) 被投诉人不具有恶意

显而易见的是，如果认定被投诉人注册 lanxess.name 属于恶意，那被投诉人为何不去一起注册 lanxess.name 之外的其他更多的域名呢？而事实上，除了 lanxess.name 之外，尚有 lanxess.sh, lanxess.tm, lanxess.ws, lanxess.sc, lanxess.mn, lanxess.vc, lanxess.sh, lanxess.la, lanxess.cm 等等大量未注册的域名资源。被投诉人何不把这些都一起注册呢？况且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就一直使用在自己合

法的网站上，并未在任何域名交易网站上去高价出售。既然如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属于恶意，依据又何在呢？投诉人的投诉显然是主观臆断。这种认为被投诉人存在恶意的臆断，给被投诉人造成了伤害。

#### （4）注册是基于巧合的相似

被投诉人的注册纯属巧合。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域名使用的迅速增加，域名资源已经变成了稀缺资源，企业在使用商标的英文名称或者英文缩略语时，经常发生巧合。不能因这种巧合而产生对既有权利的粗暴变更，法律应当保护善意守法者的信赖利益，维护既有的现状和秩序，维护交易的稳定，而不应当保护基于巧合的偶发权利，这样必然导致既有权利频频变更，善意的守法者惶恐不安，破坏交易的稳定性。

#### （5）投诉人投诉无理

投诉人的投诉毫无道理，是对被投诉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干扰，属于诉讼骚扰。也明显属于大型跨国公司对被投诉人公司这样的中小企业的无理打压。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 lanxess.name，经过使用和宣传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美誉和知名度，不排除投诉人可能怀有不正当的目的，想夺得该域名而坐享其成，这对被投诉人来讲是极其不公平的。

根据 ICANN 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属于被投诉人所有。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称《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对“LANXESS”拥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并提供了一系列关于该商标的中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其中包括第 3949911 号注册商标“LANXESS”（商标被核准使用于第 17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3949912 号注册商标“LANXESS”（核准使用于第 4 类的有关商品上）、第 3949913 号注册商标“LANXESS”（核准使用于第 2 类的相关商品上）、第 3949914 号注册商标“LANXESS”（核准使用于第 1 类的有关商品上）。从该等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可见，该等商标注册目前均处于有效期中，并且注册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4 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08 年 12 月 10 日。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及证据没有异议。专家组对上述证据予以认定。专家组认

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已注册“LANXESS”商标，因此，投诉人对“LANXESS”享有在先的商标权。

专家组认为，“lanxess”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LANXESS”相比，只是字母大小写的区别。由于域名在注册和使用不区分字母大小写，所以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标志之间关于字母大小写的区别不具有识别意义。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政策》第4条c, 针对第4(a)(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由专家组在对所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认定基础上得以证实，则表明你方对该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ii) 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iii) 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本案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表明，投诉人及其集团公司 LANXESS 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取得了“LANXESS”及其相关的商标的注册。且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或广州朗盛使用“LANXESS”商标，也没有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许被投诉人申请、使用包含其商标的任何域名。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和证据已初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合法权利，投诉人已经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应根据《政策》第4条c的规定，举证证明其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体部分享有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称其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公司（即广州朗盛）使用，而争议域名所标示的商品是环保设备，包括水净化产品，被投诉人在第11类商品上注册的“LANXESS”商标已经为中国国家工商局受理。

本案专家组认为，由于在中国大陆享有商标权的时间是以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为准，被投诉人并未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等以证明其在第11类商品上享有“LANXESS”商标专用权，所以截止到目前为止，被投诉人在第11类商品上并不享有 LANXESS 商标专用权。虽然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其公司因此争议域名而为更多的人所知，但是并未提供相应的证据。此外，被投诉人未举证证明其自身或其所在的公司名称、地址、简

称、标志、业务或其他方面与 lanxess 标识有关。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间也未提交任何证明其在注册争议域名前已对 LANXESS 享有法律上的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LANXESS 是领先全球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塑料、橡胶、专用化学品和中间物的集团公司，在水处理方面更在全球及中国享有盛名。并且，LANXESS 的业务包括通过其 lewatit 离子交换树脂营业单位进行水处理业务，并持续就通过使用离子交换及吸收树脂对饮用水进行净化开发新的解决方案，投诉人的水处理业务在业界在全球享有盛名。被投诉人及广州朗盛不可能不知道 LANXESS 及“LANXESS”商标。被投诉人和广州朗盛注册和使用“LANXESS”商标作为其域名，并在该网站以中英文提及 LANXESS 名称及商标，使公众以为广州朗盛及该网站是在某方面与 LANXESS 有联系，而其开发的产品乃源自 LANXESS，这便构成对公众作出严重的虚假失实陈述。

被投诉人称，投诉人注册的 LANXESS 商标是在第 17、4、2、1 类商品和服务上，而与被投诉人的商品完全不同；投诉人在水净化设备上使用的商标是 lewatit，与被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 lanxess 差别巨大，不会引起混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商标名称，被投诉人公司已经在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完全属于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在公司网站上没有传播对投诉人商标不利的行为；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是基于巧合，被投诉人完全不知情。

本案专家组认为，基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投诉人的集团公司 LANXESS 及其商标“LANXESS”在全球及中国大陆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且其业务包括使用“lewatit”商标开展的水处理业务。虽然投诉人在水净化设备上使用的商标是 lewatit，但投诉人在水处理领域历史悠久、享有盛名，提到 LANXESS 水处理业务及产品，消费者和网络访问者首先想到的是投诉人的 LANXESS 公司而非被投诉人。被投诉人作为一家生产和销售水净化器的公司，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了解投诉人的 LANXESS 水净化产品及商标。即便被投诉人对 LANXESS 产品及商标毫不了解，就其所应当尽到的注意义务而

言，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应当进行合理的查询，以对他人的产品品牌或商标标识予以合理避让。同时，考虑到投诉人的商标“LANXESS”并非一个通用词，而是投诉人结合法文“lancer”和英文“success”而独创的字母组合，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及广州朗盛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之前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出于“巧合”而选择“LANXESS”作为域名的主体部分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可保护利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并利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从事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商品直接相关的活动，显然已经不属于正常或正当使用相关标识的行为。这些行为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6. 裁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lanxess.name”转移给投诉人，即LANXESS Deutschland GmbH(朗盛德国有责任有限公司)。

---

专家组：廉运泽

日期：2010年4月28日